

稅務新聞 106-1121

- 一、 少繳稅！明年報綜所稅 四個不可不知。
- 二、 匯兌損益實現 才能列報。
- 三、 漏開發票 最高可罰五倍。
- 四、 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其可扣抵稅額應「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
- 五、 購買土地未登記為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所獲利益屬其他所得，應歸課綜合所得稅。

一、少繳稅！明年報綜所稅 四個不可不知

2017-11-21 18:4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明年報稅時有 4 點須注意。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明年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有四個不可不知，包含免稅額調高，個人為 8.8 萬元、滿 70 歲以上的個人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為 13.2 萬元；及三項新措施，基本生活費不課稅；「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可享 1 萬元的免稅額；有應揭露事項者，應填具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綜所稅免稅額部分，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幅度已超過 3%，因此，個人免稅額從 8.5 萬元調高為 8.8 萬元，年滿 70 歲以上的個人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從 12.75 萬元提高至 13.2 萬元。

其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在 12 月 28 日上路，納稅者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按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超過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財政部會在 12 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依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度的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27.7 萬元，換算的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 16.6 萬元。

以 106 年度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 萬元為例，以一家五口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0 萬元，高於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74.8 萬元，差額 5.2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74.8 萬元是按免稅額 44 萬元、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的合計數。

第三，「住宅法」增訂的「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每屋每月享有不超過 1 萬元免稅額，也自 106 年度首度實施。「公益出租人」是指將住宅出租給接受租金補貼或「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的單位使用者。

高雄國稅局副局長洪東煒舉例，某「公益出租人」106 年度出租一屋，每月租金收入 1.5 萬元，全年租賃收入總額 18 萬元，減除 12 萬元免稅額後，應列報租賃收入 6 萬元。

此外，納保法上路後，租稅規避原則不處罰，但稅捐稽徵機關仍可依實質課稅調整補稅，並按應補繳稅款加徵 15% 滯納金及利息。因此，納稅者如有應揭露事項者，應將事實及金額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申報。

【2017/1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匯兌損益實現 才能列報

2017-11-21 01:1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日圓處於相對低點，國內日系進口廠商產生不少匯兌收益，財政部官員昨(20)日表示，進口商列報兌換損益，已實現者才可以列報損益，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益。

官員提醒，列報的兌換盈虧，應保存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避免發生爭議。

近期日圓彈升，但仍處於相對低點，國內日系進口廠商在日圓貶值之下受惠不少，除了進口成本持續降低之外，也因新台幣對日圓接連升值，產生了不少兌換盈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兌換損益已實現者才能列報，因此，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應在商品所有權移轉日，以雙方成交的外幣金額，先依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

後來如因收、付帳款時匯率變動，以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入帳金額發生差額，即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否則，如果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因屬未實現兌換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

官員舉例，甲公司在今年11月5日進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1,000萬日圓，當日日圓匯率為0.2661，進貨入帳金額為新台幣266.1萬元。之後甲公司在11月30日先行支付貨款800萬日圓，結匯匯率為0.2537，即實際產生兌換盈益9萬9,200元〔800萬日圓×(0.2661-0.2537)〕。

至於另外尚欠貨款200萬日圓，如在12月31日仍未支付，以當日日圓匯率0.2584計算，會有兌換盈益1萬5,400元〔200萬元日圓×(0.2661-0.2584)〕，但因這筆盈益是匯率調整產生的帳面差額，尚未實現，在稅務申報時免列為年度收益課稅。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有關兌換盈虧的計算方式可以採用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處理，並以已實現者才可列報，而列報的兌換盈虧，

應保存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避免發生爭議。

兌換損益認列原則	
項目	重點
兌換虧損	以已實現者列為損失，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兌換盈益	以已實現者列為收益，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收益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兌換虧損、盈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處理 ● 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或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或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蘇秀慧 / 製表	

兌換損益認列原則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漏開發票 最高可罰五倍

2017-11-21 01:1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經營家具零售業務的甲公司，遇民眾以現金付款時，大多未開立統一發票，遭高雄國稅局查獲漏報銷售額 1,600 餘萬元，補稅加罰鍰 160 萬元。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外，還可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甲公司雖提起行政救濟，但均遭駁回，最後核定補徵稅款 80 餘萬元外，並處所漏稅額一倍罰鍰 80 餘萬元。

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千萬不要因為店家說「不要發票可以便宜些」而不索取統一發票。高雄國稅局指出，除營業性質特殊的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使用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外，屬於加值型計算稅額的營業人則是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規定的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應依營業稅法規定以每二個月為一期，在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有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2017/1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其可扣抵稅額應「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來電詢問，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其可扣抵稅額究應以「半數」或「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該局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減半，但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仍應依稅法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決議分配 104 年度盈餘 500 萬元，其股東全部為國內個人股東，分配基準日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則甲公司股東獲配股利可抵減綜合所得稅之可扣抵稅額為 50 萬元（股利淨額 500 萬元×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0%），但甲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減除 100 萬元（股利淨額 500 萬元×稅額扣抵比率為 20%）。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依稅法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以免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造成下次分配盈餘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102068

更新日期：106-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購買土地未登記為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所獲利益屬其他所得，應歸課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與他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以其中一人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之其他出資人取得出售土地所獲利益，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取得利益年度之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君共同出資購買土地，將該地登記於乙君名下，嗣乙君於 102 年間以 1 億 3,000 萬元出售該土地，乃按甲君出資比例分配價款 1,1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扣除其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 460 萬元後，核定甲君其他所得 640 萬元，除補稅外並予處罰。甲君主張，系爭款項之性質應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稅之土地交易所得，而非其他所得，經國稅局以甲君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則出售系爭土地取得之款項，係其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之代替利益，而非甲君直接因出售系爭土地所取得之對價，核其所得性質應屬債權之實現，按財政部 84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841633008 號函釋規定，自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購買土地未登記為所有權人，個人如因出售土地而獲得利益，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利益年度列報所得。民眾若於結算申報期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受罰。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